

询价文件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选择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完成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2026-2027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诚邀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前来参加本次项目的询报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内容

(一) 采购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2026-2027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 预算金额（元）：本项目为资格采购，无具体预算金额；

(三) 项目内容：社区 2026-2027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含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等工作）；采购服务单位数量：1 家；

(四)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官网 (<http://www.sliiec.net.cn/>) 社区资讯-招标采购栏目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2	付款方式	说明：每项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最终以采购人复核确认的预（结）算金额为准。 1、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初步成果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项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50%； 2、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到该项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90%； 3、合同服务期结束并完成结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100%。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按单项进行计费。每项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最终以采购人复核确认的造价为准。每项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最终以采购人复核确认的预（结）算金额为准。 2、收费标准参照《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则及备注说明予以计算（详见附件七）。 3、本项目咨询服务收费系数为投标人自主填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范围 0--0.9 的值，值不在该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成本、利润、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8	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家数未达到入围家数时，作流标处理。 2、中标后东莞市以外的公司可授权东莞分公司负责签订合

		<p>同、开发票、收款等事项，开出的所有发票须符合现行政策中的所有规定。</p> <p>★3、服务条款：服务单位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东莞建设网站查询获取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在中标后 30 天内东莞建设网站完成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显示为“正常登记”状态的信用档案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格式附件）。</p>
--	--	----------------------------------------------------------------------------------------------------------------------------------------------------------------------------------------------------

（二）工作开展时限：参照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的规定，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中介机构的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

单位：工作日

序号	项目	市政路桥		土建		安装		备注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一	概、预算(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进度款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6	7	7	8	8	8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9	10	10	10	11	12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1	12	12	12	13	15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11	13	12	15	13	18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11	15	12	18	13	20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11	18	12	20	13	22	
二	结算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12	15	13	16	15	18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15	18	16	20	18	23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8	20	19	22	20	24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20	23	21	25	23	28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23	27	24	29	26	31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26	30	27	33	28	35	

以上时限为完成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全部时间，包括编审、对数、现场勘察及复核后修改等时间。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以具体任务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

(三) 造价咨询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

1、若建设单位要求服务单位针对特定项目提供驻场服务，服务单位有义务派出专业人员驻场开展工作，驻场场地由建设单位提供。

2、服务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若可提供更优条件也可接受。

(1) 拥有充足的人力、财力、物力及技术能力等资源，可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 配备持有相应资质的各类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具备丰富的工程预结算编审经验；要求熟悉一般土建、安装、装饰、市政和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具备对应专业的编审能力与相关经验，并配有对应专业的从业人员或专家。

(3) 拥有丰富的建设工程预结算编审业绩，涵盖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且所有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4)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与内部管理制度，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良好，具备较好的社会信誉。

(5) 熟悉国家、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相关的

政策、法规，掌握相关业务知识，且具备相应实践经验。

(四)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主要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或审核）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进度款及结算编制（或审核）等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分为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审三类工作。预算编制类包括：预算编制（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审核类包括：预算（含最高限价）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结算编审类包括结算编制、结算审核。

2、服务单位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按采购人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编制和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如有上述错误，应负相应的责任。

5、在编制和审核工程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向建设单位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6、要坚持科学准确、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廉洁高效的原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及时解决结算审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计价原则方法的确定、重大的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管理中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不得擅自作出处理，要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作出正确的评价。

7、对存有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重要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应及时跟建设单位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8、要做好编审依据的收集及取证工作，所有的编审依据必须是有效的书面资料，并妥善保存。整个项目的档案要完整，不能缺损。

9、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利益相关方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

既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10、工程项目的结果未经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服务单位对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需承担保密的义务。

（五）服务条款

1、服务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工作安排，不得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

2、服务单位须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建设单位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服务单位的正式员工；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采购人或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3、服务单位需按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提交所要求数量的项目技术文件。

4、服务单位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5、服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6、建设单位将对服务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服务单位违反采购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7、服务单位获得服务资格后，不保证具体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服务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

8、服务单位在服务年限内，履行本采购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服务质量低劣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等情况的，建设单位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或取消服务资格等处罚。

★9、服务单位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东莞建设网站查询获取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在中标后 30 天内东莞建设网站完成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显示为“正常登记”状态的信用档案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格式附件。）

（六）其他要求

1、服务单位在服务范围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且办公环境、硬件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3、服务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其他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工作。

4、服务单位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社会责任负责，对建设单位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5、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五、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六、支付方式

每项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最终以采购人复核确认的预（结）算金额为准。

1、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初步成果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50%；

2、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咨询服务费至总价的 90%；

3、本合同完成结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咨询服务费至总价的 100%。

七、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八、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及电子版（U盘）。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址（现场提交文件）

1、开标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G4栋20层会议室

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38888010

十二、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报 价 函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38888010	
项目名称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2026-2027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按合同约定执行	
报价须知	<p>（一）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单项进行计费，以采购人复核确认的造价为计算基础，收费标准依照附件七《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计算规则及备注说明执行，具体约定与计算方法如下：</p> <p>1.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即单项咨询项目合同酬金）=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咨询服务收费系数；</p> <p>2.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依据附件七《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计算规则及备注说明确定计算。</p> <p>3. 供应商需在报价函中填写咨询服务收费系数，填报范围为 0-0.9，填报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 <u>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收费系数由投标人自主填报，投标报价的取值范围为 0-0.9，报价超出该范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u></p> <p>5. 投标报价应涵盖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成本、利润、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p> <p>6. 报价排序按供应商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列，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多家供应商的综合报价费率同为最低，则以先送达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入围供应商。</p>	
咨询服务 收费系数	【该处填写 0--0.9 间的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二：法人证明（模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2026-2027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及报价方案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国家建设部、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2026-2027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1.2 预算金额（元）：本项目为资格采购，无具体预算金额；
- 1.3 项目内容：社区 2026-2027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含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等工作）；
- 1.4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服务范围：社区 2026-2027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含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等工作）；

2.2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合同等资料，乙方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2.2.1 根据以上资料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编制预算、结算；
- 2.2.2 提供相关表格（见附表）及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的咨询服务。
- 2.2.3 提交成果文件后，乙方须解答（书面解答应按甲方要求派项目组成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解答）。

2.2.4 对于乙方出具的工程量及造价与最终确定的工程量及造价相比变动幅度超过 5% 的部分，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澄清说明变动原因。

2.2.6 对数地点：东莞市甲方办公室。对数期间所发生的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咨询酬金

- 3.1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属资格采购，无具体预算金额）；
- 3.2 单项咨询服务费按采购人复核确认的预（结）算金额为计算基础，收费标准依照协议条款附件七《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计算规则及备注说明执行，具体约定与计算方法如下：

1)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即单项咨询项目服务酬金）=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成交咨询服务收费系数；

2) 成交咨询服务收费系数_____；

3) 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具有甲方抬头的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有效发票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名：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第四条 时间要求

4.1 乙方于收齐全套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对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意见。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文件；3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成果文件。

4.2 乙方在接到对量的指令后，应在30日历天内完成对量工作，并形成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成果文件，非乙方原因延误的时间依次顺延。

4.3 若因图纸设计质量原因影响乙方工作，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则编制时间不予顺延。

4.4 如甲方暂无法提供编制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但其提供的部分图纸已达到乙方进行局部工作的条件，乙方须进行相关工作，如果其余图纸在合理编制日期内提供，则编制日期不予顺延。

4.5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验收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第五条 成果文件及质量要求

5.1 成果文件（初步成果及最终成果）包含但不限于：纸质成果文件一式3份、电子光盘2份。纸质成果文件应包含施工图预算、经济指标分析报告、主要材料含量分析表（见附件）等；电子光盘应包含软件格式及 excel 格式的套价文件、软件格式及 excel 格式的算量文件，excel 格式的零星工程量计算底稿等。本工程计价及算量采用软件为：广联达，如确需采用其它算量软件，需征得甲方的确认；

5.2 各专业的计价文件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必须按地下室、裙楼、塔楼、转换层（如有）分别编制，其中塔楼须按栋号分别编制，不能将各栋的工程量进行累加，必须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特征、位置、结构形式、用途合理划分子目，不得将材料规格相同但结构形式、用途不一致的子目的工程量进行合并；工程量计算底稿必须分栋、分层、分部位、分轴线注明，便于甲方查验；乙方应自检自查以保证各栋相同规格品牌的材料价格保持一致；

5.3 汇总表须分专业、室内外分别汇总，其中土建按地下室、地上、转换层（如有），并按栋号分别汇总；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分别汇总；室外工程按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室外土建等分别汇总；甲方要求以独立费单独列项的应分别汇总；正式成果文件应打印工料机表，如分部分项工程以清单编制，还应打印子定额。

5.4 编制说明要内容全面、清楚，要包含工程概况、编制范围、编制依据，工程造价及指标说明等；

5.5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须经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咨询单位公章及资质章；

5.6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语句通顺、文字清晰整齐，数据准确，各相关数据必须吻合一致，且相互有明确的索引及标识；

5.7 在计价文件编制过程中，乙方必须尊重甲方的意见、解释及补充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计价文件进行适当修改以便符合其要求；

5.8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甲方采用比例抽查审核方式。在成果文件选择 20%以上(含 20%) (比例按建筑面积计算) 进行比例抽查审核，并对抽查部分核减金额进行总核减金额换算。

总核减金额换算公式：抽查部分核减金额* (1/抽查比例)

5.9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总价误差应控制在 2% 以内，单个子目工程量误差应控制在 3% 以内；主要工程内容不应出现漏项等情况。

5.10 以上误差评判标准以甲、乙、承包商等第三方核对共同确认结果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措施

6.1 如果在计算范围、口径一致的情况下，出现以上第 5.8 条约定总价误差超过 2% (含 2%) 则视为成果质量不合格，将遵循以下原则：

6.1.1 核减率在 2% (含 2%) ~ 2.5%，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20%；

6.1.2 核减率在 2.5% (含 2.5%) ~ 3%，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30%；

6.1.3 核减率在 3% (含 3%) 以上，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50%；

本条扣罚按核减率所在最高区间扣罚，不拆分区间进行扣罚。

6.2 当核对结果出现以下业务过失，将遵循以下原则：

6.2.1 未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计量或计价，分为：

6.2.1.1 超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计算，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1.2 未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算，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1.3 将甲分包工程的工程造价计入总包工程造价中，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1.4 将甲供材料的工程造价计入总包工程造价中，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1.5 未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2 未按图纸做法进行套价，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3 数字小数点点错引起工程量或价格增加，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4 计量范围明显超算（如本工程 20 层，计算为 21 层），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以上条款若在扣罚过程中发生重复扣罚,按第 6.2 条优先扣罚,核减总金额扣除业务过失部分核减金额后的金额再按照第 6.1 条进行扣罚。

第七条 编制依据

7.1 采购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合同等与之相关文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项目所需图纸、相关资料。

8.1.2 按双方约定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8.1.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所有成果文件。

8.1.4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阻碍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

8.1.5 在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乙方根据经验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及其它问题提出书面疑问时,甲方应协助落实其真实与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并回复乙方,若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明确或回复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8.1.6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期间,有权到乙方工作地检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情况。

8.2 乙方责任

8.2.1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量及编制。

8.2.2 乙方对外提供的工作成果(含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等相关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精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8.2.3 在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中,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必须固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咨询人有特殊情况需更换咨询员,必须在更换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2.4 乙方须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造价资料,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乙方须如数、原样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造价资料。

8.2.5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并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8.2.6 甲方委托的业务乙方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人员透露有关经济文件、资料及数据。如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经甲方委托相关政府法律部门查实并提供确切证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价咨询费用未支付甲方无需支付,如已支付乙方应在甲方终止合同后三日内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并且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8.2.7 乙方各项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如发现工程量计算、套价项目等方面出现错误,乙方须在甲方指出问题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复核并提交修改后的工作结果。

8.2.8 协助甲方解答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疑问。

8.2.9 乙方不得私自与参与本工程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接触。

第九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9.1 付款方式

9.1.1 按单个委托事项进行计量并支付，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的初步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的 50%；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该项咨询服务费的 90%；

9.1.2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按合同约定 9.1.3 办理结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9.2 预算编制、预算审核费用：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还未开始实际咨询工作时，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若乙方已完成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工作，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以预算单位编制结果或审定结果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 50% 支付补偿。

9.3 在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甲方经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9.4 乙方在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时，须进行现场查勘，并须对合同承包方是否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必要时可申请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费用由甲方支付。对于核实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的，将以该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部分对应结算核减金额的 10% 作为乙方效益收费。

如合同承包方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但乙方未发现该问题并未对合同结算额进行如实扣减的，则乙方须退回该合同项目下所有关于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的效益收费，并直接对该乙方进行出库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施工图纸、相关资料或对乙方问题进行书面答复的，由此，造成时间延长的由甲方负责，完成时间顺延。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每延长 1 个日历天，甲方按人民币 1000 元扣除咨询服务费；延长时间累计达到 1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非乙方原因延误完成时间的，则完成日期顺延。

10.2.2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甲方委托东莞市造价管理部门或仲裁机关认定属实，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10.2.3 乙方在工作期间出现受贿、索贿等情况的，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属实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以上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和其它扣减金额不重复计算，且违约金、赔偿金和其它扣减金额的支付总额度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总额。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11.1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11.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书面文件等。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2.1 本合同书

1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12.3 中标函(文件)

12.4 工程造价咨询采购文件

12.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12.6 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乙方在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不得接受本项目承包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其他好处，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行贿、给予回扣或其他好处。否则，乙方违反前列情形之一，将承担本单项咨询酬金总价的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第十四条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建设部、广东省建委和东莞市建设局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须本着互相理解互相支持的原则，及时沟通配合；若有产生纠纷，须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进行裁决。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保险费、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阳光合作告知函》

附件 2：《项目保密承诺书》

附件 3：《投入本合同下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合同附件 1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
阳光合作告知函

编号：

_____：

为保证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 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 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纪检监察部；
2. **投诉举报邮箱：**kcjw@dgkcyj.com；
3. **投诉举报电话：**0769-22890369（周一至周五：9:00~17:30）；
4. **联系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道弘龙怡智谷A栋10楼；
5. **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_____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项目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受服务企业造成损失，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项目中涉及的以及该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1.1 信息内容包含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包含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勘察报告、实验数据、图纸规划方案、CAD数据资料、成本分析及投资测算等；

b. 商业信息：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企划方案、经营项目、项目方案及经营决策等；

c. 财务信息等。

1.2 信息储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b.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c.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等。

1.3 信息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a. 信息包含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受服务企业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b. 信息范围不仅包含本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等，还包含在双方合作或会议讨论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2. 保密义务

2.1 项目未发布公告之前，不能泄露与此项目相关的招标情况。

2.2 采购文件未出正式发布之前，不能泄露采购文件的具体内容。

2.3 在参与受服务企业会议讨论阶段，不能向外透露会议的信息内容。

2.4 向项目报名人提供项目必须配套资料时，必须要求报名人不能对外泄露项目资料与项目相关信息，否则追究报名人法律责任。

2.5项目发布前后,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

2.6未经受服务企业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3. 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受服务企业的书面要求,承诺人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4. 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期限,从签订起生效,无限期保密,直至受服务企业宣布解密或所获得的信息已经通过合法的方式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5、其他责任

保密期限内,因承诺人的泄密行为给受服务企业造成影响的,受服务企业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承诺人违约、侵权及刑事责任。

本企业单位或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和同意遵守本承诺书所有条款,如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任何相关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名)

单位拟派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投入本合同下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单位盖章()

序号	专业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或资格	执业资格注册编号	专业	联系电话(手机)
一	项目负责人						
二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三	预、结算人员						
四	校核人员						
五	审核人员						
六	其它						

技术总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附件六：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的规定，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中介机构的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

单位：工作日

序号	项目	市政路桥		土建		安装		备注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一	概、预算(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进度款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6	7	7	8	8	8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9	10	10	10	11	12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1	12	12	12	13	15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11	13	12	15	13	18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11	15	12	18	13	20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11	18	12	20	13	22	
二	结算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12	15	13	16	15	18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15	18	16	20	18	23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8	20	19	22	20	24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20	23	21	25	23	28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23	27	24	29	26	31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26	30	27	33	28	35	

以上时限为完成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全部时间，包括编审、对数、现场勘察及复核后修改等时间。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以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

附件七：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	结算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注:

1. 本计费标准均未考虑各咨询人的投标下浮, 具体的咨询服务费用按本计费标准固定下浮 20% 计算。

2. 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时, 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对一个造价咨询合同含有多个成果文件的, 计算咨询服务费时, 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每项单独成果文件出具后, 可根据该项单独成果文件。

3. 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按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按照编制费乘以 0.9 系数计算。

4. 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单独编制预算收费标准 60% 和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两项相加计算, 其他情况预算编制费按照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上述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费按照相对应的编制费乘以 0.9 的系数计算。另外房屋建筑抽钢筋费另计。

5. 实行驻场审核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本计费标准乘以 1.20 系数计算。

6. 除房屋建筑外, 以上编审预、结算的咨询费用已含编审项目的抽审钢筋实际用量的费用。

7. 根据委托, 同一咨询人对同一项目的概算及预算(最高报价值)进行编制或审核的, 则按以下原则计算:

(1) 如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 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 则第一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费用, 第二次委托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 60% 的咨询费用。

(2) 如同时委托编审概算及预算(投标控制价)的, 则按预算咨询费的 120% 的计算。

(3) 如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范围与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的范围明显不同的, 则第二次委托与第一次委托不同范围部分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造价计算额外的咨询费用。

8. 属于结算二次审核的项目, 咨询费按本计费标准乘以 1.20 系数计算。

9. 变更工程预算编制可委托原项目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咨询费参照编制预算的计费标准计算。

10.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基数为审定金额。审定金额的意义：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工程结算总价。另外，效益收费的基数为净核减（或净核增）。

11. 工程结算编制，收费基数“结算价”的定义，在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工程结算总价。

12. 收费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计收。

13. 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另行商议。

14. 按以上内容计算咨询费后，不另行计算其他一切费用（如现场查勘、外出考察、外聘专家等）。

15. 以上咨询费为含税金额。

